

关于对《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 文件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法治化水平，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做好我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工作，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牌匾标识管理实际，市城建局于2016年11月9日制定了《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范牌匾标识设施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为促进市容市貌管理提供了制度保证。经申请批准，现决定予以延期使用。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条抓块保，以块为主”的责任体系，强化行业指导检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市区联动，强力推进沈阳市牌匾标识管理。重点针对依托楼顶、墙面设置的牌匾标识问题进行拉网式、起底式全面排查，建立台账，进行风险研判，整改拆除各类违规牌匾设施，全面强化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工作，打造安全、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

三、主要内容

根据《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二十条，进一步明确了牌匾标识管理涵盖的种类范围，重新界定市、区两级的管理范围和职责，对牌匾标识设置总体要求、设置纠纷解决、设置内容、设置位置、设置标准、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条取消了市和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对牌匾标识设置审批的规定，修改为“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市牌匾标识设置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区、县（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牌匾标识设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依据辖区城市管理需要，制定特色商业街及重点街路沿线牌匾标识设置专业规划，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审定后予以公示。”市和区、县（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牌匾标识的设置，以专业指导、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为主。

第六条规定“牌匾标识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安全、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影响建（构）筑物本身的功能及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所配置的显亮设施不得侵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设置牌匾标识所涉及的与相关产权人、相邻关系人、相关物业管理部门之间的权属争议矛盾由设置单位自行解决。”

第九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县（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查阅、复印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建（构）筑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已核准的《沈阳市城镇建筑群体名称申报审批表》等有关文件和材料；（二）督促及要求牌匾标识设置单位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牌匾

标识设施进行整改。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具体实施过程中，设置单位可提前到辖区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咨询牌匾标识设置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即可。

第十条规定禁止在 18 米以上（含 18 米）建（构）筑物顶部设置各类牌匾标识。但结合实际，明确了 18 米以上（含 18 米）建（构）筑物可“在不超出建（构）筑物规划高度的前提下，利用建（构）筑物顶部现有四周封闭式结构或顶部楼面设置建筑物名称牌匾标识。”

第十一条规定“同一建筑相邻门店的牌匾，底部应整齐划一，高度和厚度应统一。除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外，严格控制在建筑物外墙上垂直设置外挑式牌匾。”“在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设置的牌匾标识，其形式、体量、色彩、灯光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落地式单位（建筑物）名称标识应当设置在本项目规划红线以内，不得压占配套绿地或影响机动车、行人通行。标识应采用照明设施或者其他发光形式，夜间照明亮度应当适当，不得妨碍车辆行驶。”

第十二条规定“单一使用性质独栋建筑可在不同建筑立面和不同入口处分别设置牌匾标识。居住小区、市场、公园等封闭式区域可在不同入口处分别设置牌匾标识。”

第十三条规定“对外无独立出入口的“店内店”，应当由业主大会协调，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或者在其规划红线范围内设置组合式、塔牌式牌匾。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牌匾标识。”

第十六条严格规定了对牌匾标识及电子显示屏要进行安全维护，确保牢固安全。明确了设施构架及其连接节点防腐保养、

修补紧固、牌面季度性检查和修补、应对恶劣灾害性情况的安全防范、建筑物顶部设施的安全检测及整改、设置现场的安全措施、安全责任承担等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提出“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等情况，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第十八条明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本规定相关要求设置牌匾、标识的；（二）设置的牌匾、标识及电子显示屏等设施结构损坏，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

《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则是：“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作机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全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局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职能由局市容处负责行使。

采取“条抓块保，以块为主”工作机制，强化行业指导检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局市容处监督监管，各部门各地区负责广告牌匾设施管理工作情况汇总与报送，对安全普查、风险研判、日常监管、违规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典型做法等按阶段进程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市局市容处。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建立责任部门、牵头部门、分管局领导、局党组逐级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

